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ative service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3 - 29 发布

2023 - 04 - 2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4.1 服务机构	1
4.2 服务人员	2
4.3 专家要求	3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3
5.1 科技咨询服务	4
5.2 技术研发服务	4
5.3 技术转移服务	4
5.4 知识产权服务	4
5.5 科技金融服务	5
5.6 人才引进及培养服务	5
6 服务流程	5
6.1 委托与受理	5
6.2 服务实施	6
6.3 交付及交付后服务	7
参考文献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一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科技类服务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支撑服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4293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能力素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注：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科技型中小企业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满足中小企业（3.1）条件，并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并以此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主体。

4 一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应能提供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科技创新服务，建立完善的技术合同管理制度，并具有与服务范围和能力相适应的服务人员。

4.1.2 应配备符合 4.2、4.3 要求的服务人员和专家。

4.1.3 应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分析、试验验证等工作条件。

4.1.4 应向服务对象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信息，并全面履行承诺。

4.1.5 应对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1.6 宜建立与服务范围和能力相适应的技术成果信息库、技术需求信息库、政策咨询信息库、标准资源数据库、知识产权信息库、专家信息库、人才资源库、合作服务机构信息库、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并合理组织和利用。

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培养与服务平台。

4.1.7 应搜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客观证据，包括书面记录、录音、视频、网络资料等，整理形成服务档案并进行保存。

4.2 服务人员

4.2.1 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操守，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4.2.2 应熟悉科技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最新要求，通过专业资格评审，取得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具备综合分析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2.3 应接受过业务培训，具有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息获取；
- b) 鉴别与评价；
- c) 调研与预测；
- d) 组织与洽谈；
- e) 计划与实施；
- f) 宣传与传播；
- g) 协调与应变；
- h) 口头和书面沟通；
- i) 学习与研究；
- j) 合理化建议及持续改进。

4.2.4 应掌握与所从事的服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其中：

- a) 科技咨询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1) 咨询相关知识；
 - 2) 技术产品、工艺、技术方案分析相关知识；
 - 3) 技术项目可行性论证相关知识；
 - 4) 企业资质申报流程、渠道、材料内容等相关知识。
- b) 技术研发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本核算知识；
 - 2) 技术工程化与产品化知识；
 - 3) 技术评估理论与方法；
 - 4) 小试、中试和技术孵化相关知识。
- c) 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掌握与转移的技术成果所属领域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成熟度、研发与生产信息、产业化或国际化条件等；
 - 2) 技术评估、交易理论与方法；
 - 3) 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 4) 技术投融资知识；
 - 5) 公司运营知识；
 - 6) 商务谈判技巧。
- d) 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应符合 DB37/T 4293 的要求。
- e) 科技金融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1) 掌握科技贷款、科技担保、股权投资、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相关政策及知识和技能；

- 2) 信贷、证券、担保、股权质押等方法及相关流程;
 - 3) 技术投融资工具;
 - 4) 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相关知识、策略、方法及流程;
 - 5) 尽职调查相关知识;
 - 6) 公司运作管理理论。
- f) 人才引进与培养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才引进法律法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知识和技能;
 - 2) 各领域人才需要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3) 人才培养流程与方法;
 - 4) 培训效果评估理论与方法。
- 4.2.5 应具备与所从事的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 其中:
- a) 科技咨询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通过专业资格评审, 取得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具备综合分析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2) 能根据需求编制科技咨询服务方案;
 - 3) 熟悉各类企业资质申报渠道和方式, 提供企业资质申报咨询;
 - 4) 能掌握论文、科技文献、市场情报等的检索、查新、分析工具和方法。
 - b) 技术研发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能选择和判断适宜的协作单位和技术供方;
 - 2) 能评估和筛选技术方案, 形成技术实用性报告。
 - c) 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通过技术经理人培训与考核;
 - 2) 能审查待转移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
 - 3) 能编制技术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转移服务方案;
 - 4) 能审核技术转移服务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 d) 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 DB37/T 4293 的要求。
 - e) 科技金融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能进行技术投融资项目评估;
 - 2) 能综合运用投资、金融工具, 拟定投融资技术方案;
 - 3) 能匹配投融资方式, 预测项目市场及产业化前景;
 - 4) 能完成尽职调查。
 - f) 人才引进与培养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能根据需求确定适用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构、方式;
 - 2) 能编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服务方案并履行;
 - 3) 能评估人才引进与培养质量和效果。

4.3 专家要求

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内容及需要, 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服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 热心科技服务;
- b) 对服务项目所属专业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 c) 具有完成服务的能力。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5.1 科技咨询服务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协助企业进行整体规划、创新战略制定服务；
- b) 区域产业分析、定题服务、行业跟踪、市场研究及竞争情报搜集与分析；
- c) 相关法律法规、惠企政策等信息推送、解读与培训；
- d) 建立自有的或对接第三方机构的科技文献、标准资源数据库，提供科技文献、标准信息检索、查新、分析服务；
- e)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新技术研发和引进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资质平台认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f)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企业动态监测分析服务；
- g) 开展经验交流与创新方法推广；
- h) 其他与科技咨询服务相关的内容。

5.2 技术研发服务

技术研发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项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技术引进等国内外水平动向跟踪；
- b)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改造、技术转型升级、技术孵化等服务；
- c) 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设备服务；
- d) 技术路线图绘制、技术标准制定服务；
- e) 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评价、申报奖励、新产品和新技术检验检测验证、新药注册等科技查新及调研评估；
- f) 整合技术、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要素，集聚公共资源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共享服务；
- g) 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成立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发创新链条或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

5.3 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转移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转移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效果的评价，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的评价，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并购时的价值评价；
- b) 为促成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技术入股和技术进出口提供的服务；
- c) 技术成果信息、需求信息、挂牌交易与公示信息的发布推广与项目对接交易服务；
- d)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有效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服务；
- e) 技术合同登记备案服务；
- f) 宜提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类社团组织、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联合共建服务；
- g) 涉及技术受让方为国外个人或组织，应提示服务对象依法办理技术出口审批手续。

5.4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数据库建设等信息服务；
- b) 专利信息检索、预警、申请、转让、侵权诉讼，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专利导航，以及商标注册、版权登记、软件著作权申请等代理服务；

- c) 知识产权优化、技术评价、法律风险评价、产业化经济价值评价、投资价值评估等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 d)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服务。

5.5 科技金融服务

科技金融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托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金融资源、金融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信息，提供融资服务；
- b) 为企业提供风险投资、融资策划、金融担保、资产评估、会计、审计、金融信息等方面的科技金融服务；
- c) 联合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产品宣讲、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开设惠企政策、税收、法律、宏观经济形势解读等特色课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入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联合银行、风险投资等金融机构举办银政企精准对接沙龙等系列活动；
- d) 协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双创基金”、科技创新券，协调银行等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低息免息贷款、贷款贴息、抵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服务。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利用知识产权提供增信增贷服务；
- e) 对接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提供上市培育扶持和专业辅导，拓展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5.6 人才引进及培养服务

人才引进及培养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项目支持、科研经费、财政补贴、永久居留资格等方面的政策梳理及推送服务，为单位提供高层次人才落户办理服务；
- b) 建立高端科技智库，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才交互平台，根据企业需求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科技专家、创新团队，选派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或为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 c) 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供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建立科创实习基地、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定向委托以及在职培训等服务；
- d) 联合职业院校等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提供人才招聘引进、人才活动策划等服务；
- e) 聘请相关科研人员、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提供授课服务，邀请区域外专家开展成果发布、主题报告、论坛等培训与交流服务；
- f)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举办培训班、深入企业服务等多种形式，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服务。

6 服务流程

6.1 委托与受理

6.1.1 了解服务对象的委托事项、具体要求，提示服务对象出具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6.1.2 审核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对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判断能否提供服务：

- a) 如果能提供服务，向服务对象说明可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限、各相关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b) 如果不能提供服务，向服务对象说明理由，退还其全部原始材料。

6.1.3 应与对方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服务项目名称；
- b) 服务内容和要求；
- c) 服务方式、期限和地点；
- d) 双方权利和义务；
- e) 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
- f) 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等的保管；
- g) 风险责任的承担；
- h) 服务产生技术成果的归属；
- i) 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方法；
- j) 名词和术语解释；
- k) 违约责任；
- l) 解决争议的方法。

6.2 服务实施

6.2.1 详细调研

6.2.1.1 应根据服务对象委托的服务事项，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梳理和分析，收集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6.2.1.2 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等方式对服务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进行调研，并做好调研记录。

6.2.2 组建工作组

6.2.2.1 根据服务内容、目标要求等组建工作组，配备具有相关能力和经验的服务人员。

6.2.2.2 宜与服务对象共同成立工作组，明确双方参与人员和各自的责任与任务。

6.2.3 编制服务方案

6.2.3.1 应根据服务对象的目标需求和详细调研情况，制定服务方案，经项目工作组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服务对象，并经服务对象确认。

6.2.3.2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作分工；
- b) 计划进度；
- c) 双方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 d) 阶段性成果；
- e) 异常沟通渠道；
- f) 培训方案（适用时）；
- g) 服务结果的验收评价准则；
- h) 质量控制方法。

6.2.3.3 服务过程中涉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在服务方案中做好服务的衔接与协调。

6.2.4 组织实施

6.2.4.1 应按照服务方案组织实施，并做到：

- a) 随时为服务对象提供指导；
- b) 及时整理和分析服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和资料；

- c) 主动通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
 - d) 按时按质提交服务阶段性成果和最终交付成果。
- 6.2.4.2 涉及到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应组织或协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
- 6.2.4.3 服务实施过程中，依据政策、基础数据分析方案等，可对服务内容进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变更。变更时，应形成书面变更材料，并经双方确认。
- 6.2.4.4 应对服务阶段性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价，并将符合性审查和评价的结果及时反馈给服务对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交的阶段性成果的内容和形式；
 - b) 服务实施情况；
 - c) 服务实施的预期效果。
- 6.2.4.5 应对服务对象反馈的问题及时予以答复；对于未达到服务对象要求的，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6.3 交付及交付后服务**
- 6.3.1 应按照服务方案/服务合同的要求，向服务对象交付成果。
- 6.3.2 服务结束后可向服务对象提供后续指导。
- 6.3.3 应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和建议。
- 6.3.4 宜在服务交付后开展满意度调查。
- 6.3.5 应收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信息，对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或自我评价，对服务内容和流程持续改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